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0日及2月1日分别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其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由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1,529.89万元至13,768.99万元修正为-175,000万元至-19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12月18日以及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有关涉诉事项公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香



港”）、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与有关客户、金融机构存在多起业务/经济纠纷，相关事项对其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2）内外部经济、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下降给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的压力，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尤其是第四季度的经营发展，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恺恩资源与有关客户、金融机构存在多起业务/经济纠纷，相关事项对其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经营亏损。经对恺恩资源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发行人判断因收购恺恩资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拟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部分境外子公司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

飞马香港、恺恩资源因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方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可能丧失对前述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发行人经审慎评估拟对前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往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4、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部分业务的运营、结算周期延长。期末，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拟对部分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单独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并被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2月1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飞马香港和恺恩资源由于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分别遭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其清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于

2019年1月27日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质押股份已经跌破平仓线，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该公告称，受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部分境外子公司款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做出修正，修正后，预计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亿元至-17.5亿元。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由于“16飞马债”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提供担保，深圳担保集团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业务运营及代偿能力维持稳定，故维持“16飞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